

中共郁南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郁委人才〔2025〕1号

中共郁南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郁南县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等4份文件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上级驻郁南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郁南县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郁南县教育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郁南县医疗卫生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郁南县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等4份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反馈。

中共郁南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7月24日

郁南县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为发挥人才在“园区经济、镇域经济、资源经济”（以下简称“三大经济”）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现结合云浮市《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与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三大经济”发展需要，实施产业人才项目，把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有机结合起来，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布局人才链，突出发挥高端引领作用，推动我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通过择优评选，带动引进不少于3个示范效应好、带动能力强、产业贡献度高的县创新创业团队；引进不少于120名县创新创业人才、专业人才、特色产业人才，推动产才融合破题见效。

二、条件和范围

郁南县产业人才项目分为“县创新创业团队”“县创新创业人才”“专业人才”“特色产业人才”四类。2021年1月1日后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人才、专业人才、特色产业人才可参与申报，具体要求按照当年申报通知。

（一）县创新创业团队

依托产业化项目引进，引进后在引进企业（下同）牵头实施创新创业项目，重点围绕我县“三大经济”“六个百亿”产

业的创新技术产业化发展，掌握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或具有知识产权，拥有技术成熟的成果并能进入开发阶段，或引进后研发有效解决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难题，具备切实可行的未来发展计划，产业发展潜力和市场化空间较大的创新创业团队。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团队应包括 1 名负责人和不少于 2 名核心成员，团队人数不超过 8 名。团队成员至少有 2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2）团队成员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团队负责人或至少 1 名核心成员引进前应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工作且有相当于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在国内外排名靠前的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领导职务 2 年以上，且前期应在“三大经济”相关项目、产品和技术开发等方面至少有一年以上较好的研究成果和成果转化业绩。

（3）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具有行业一流水平，技术成熟并已进入产业化阶段，能较大程度推动我县“三大经济”发展。团队成员在技术、应用、产业化等环节有关联性，具备达到创新创业目标的创新链。

（4）团队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我县“三大经济”发展方向。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不少于 1 名核心成员全职在郁南工作。其他团队成员在郁南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0 天。

（5）团队引进企业经营运行状况良好，且技术创新体

系完善，研发组织完备，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一般应高于 2%，为团队从事的项目配足科研资金，提供相关研发设备，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为团队成员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团队引进企业还应具备我县“三大经济”研究实践基础，或在攻关的技术方向上拥有国际、国内先进技术成果，具备创新创业的基础设施和条件。

（6）创新创业团队是关联企业派出的，引进时必须转移创新技术成果在郁南应用或带动新产品在郁南生产，且近两年或引进后承诺 2 年内该技术成果应用投入或产值不少于 2000 万元，派驻期间研究成果归属引进企业。

（二）县创新创业人才

县创新创业人才包括县创新人才和县创业人才。

1. 县创新人才

县创新人才是指我县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引进的县外优秀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应当取得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曾在国内外综合排名前 500 强企业、行业排名前 500 强企业从事科研或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已与县内企业签约或意向签约，或已成为县内企业技术、商业主要合作伙伴的人才。

（2）在县外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专家学者。

(3)掌握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或能解决产品生产工艺难题的人才。

(4)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2. 县创业人才

县创业人才是指掌握先进技术的来郁创业人员。应取得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位，承诺个人投资额不少于100万元，已完成企业工商登记，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创办的企业应符合我市十大产业发展方向或我县“六个百亿产业”发展方向，投资额500万元以上，可直接进行产业化，或已完成前期开发，进入中试或样品制造阶段，具有稳定实验数据和中试产品的项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拥有国际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

(2)有相关创业经验或者有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2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具有主持研发成果成功实施产业化的经历。

(3)拥有广阔市场前景的自主创新产品。

(4)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三) 专业人才

专业人才是指我县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引进的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且毕业院校属于《优秀大学毕业生高校目录》范围的人才，或具有中级职称的人才。必须满足以下全

部条件：

1. 专业人才年龄不超过 40 岁。
2. 引进的专业人才应全职服务于我县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签订正规劳动合同，在郁南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

（四）特色产业

特色产业人才是指我县特色产业领域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引进的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的人才。

特色产业人才主要分为六类：

1. 建材产业人才。是指从事建筑材料（含水泥）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建材生产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

2. 化工产业人才。是指从事化学化工产业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

3. 电池及机械制造产业人才。是指从事电池生产、电池机械制造及其他机械制造工作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

4. 矿产业人才。是指从事矿山开发、采矿、矿物加工等工作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

5. 食品和农产品加工产业人才。是指从事食品加工业，黄皮等农产品加工业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

6. 绿色能源产业人才。是指从事核能和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能等绿色能源产业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

特色专业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岁，应全职服务于我县

有企业或民营企业，签订正规劳动合同，在郁南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

三、支持政策

（一）生活补贴支持：

1. 入选县创新创业团队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资助。
2. 入选县创新人才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或正高级职称人才、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或副高级职称人才、本科学历学位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 45 万元、35 万元、25 万元的生活补贴。
3. 入选县创业人才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生活补贴。
4. 专业人才给予每人 10 万元生活补贴，分 5 年发放。
5. 特色产业人才给予每人 5 万元生活补贴，分 5 年发放。

（二）引进人才其配偶愿意在我县就业的，由用人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科技局及县人社局协调安排。

（三）引进人才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我县公办学校入学入托的，凭县委人才办出具的证明，可在县内自主择校，不受地域、户籍限制，由用人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信商务局和县教育局协调安排。

（四）县创新创业团队、县创新创业人才全职在郁南工作的人才，符合本方案的博士学历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人才可免费申请入住县人才集中居住点住房；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人才可按相关标准入住县人才集中居住点住房。由用人单

位、县科技局、县工信商务局和县住建局协调安排。

（五）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作出显著成效或能支撑国家科技进步的人才（团队），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四、申报和认定程序

每年由项目评审牵头单位发布申报通知，具体申报材料审核、评审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县创新创业团队、县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由县科技局负责，专业人才、特色产业人才项目由县工信商务局负责。

（一）县创新创业团队和县创新创业人才的申报和认定

1. 申报流程

申报主体	由人才所在企业提出申请，申报企业须为实施范围明确的企业。
申报程序	由县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人才，由所在企业负责申报，申报材料经县科技局初审后，报县委人才办备案。

申报材料	1. 申请表（一式四份）； 2.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一式四份）：①身份证明材料（含团队核心成员）；②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含团队核心成员）；③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人才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意向合同；④申报人现任职务证明材料；⑤主要成果证明材料（含公司投入研发的资金比例）；⑥全职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人才在岗证明、社保、个税、征信报告等证明材料。⑦主持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
--------------------	---

2. 认定程序

初审	县科技局、县委组织部负责对申报人初审，并由县科技局征求纪检（仅针对国有企业）、综治、生态环境、应急意见。
专家评审	县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考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项目的可行性，专家组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和申报材料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期间邀请相关单位参与，进行监督。

研究审定	县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5个工作日内拟定好资助方案和资金预算方案，经县科技局党组会议审定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和资助方案报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备案。
公示	通过审定的资助名单在县科技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县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并报县委人才办备案。
资金发放	通过公示入选名单，由县科技局发布资助通知，补助资金由用人单位向县科技局申请，县财政局按程序对确认的团队和个人发放补助（资助）。

（二）专业人才和特色产业人才的申报和认定

1. 申请流程

申报主体	由人才所在企业提出申请，申报企业须为实施范围明确的企业。
申报程序	由县工信商务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人才，由所在企业负责申报，申报材料经县工信商务局审核后，报县委人才办备案。
申报材料	1. 申请表（一式四份）； 2.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一式四份）：①身份证明材料；②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③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④个人简历材料；⑤工资流水、社保、个税及征信报告等证明材料。

2. 认定程序

初审	由县工信商务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人才，由所在企业负责申报，申报材料经县工信商务局、县委组织部初审，并由县工信商务局征求人社部门意见。
研究审定	县工信商务局党经党组会议审定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和资助方案上报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备案。
公示	通过审定的名单在县工信商务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县工信商务局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报县委人才办备案。
资金发放	通过公示入选名单，由县工信商务局发布资助通知，补助资金由用人单位向县工信商务局申请，县财政局按程序发放补助（资助）。

五、责任分工

（一）本方案牵头领导由分管县工信商务局、县科技局的县领导担任。

（二）本方案牵头单位为县工信商务局、县科技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人才项目评选（申报）由县工信商务局、县科技局等部门组织实施，每年组织1至2次评选工作。每家企业每年“县创新创业团队”“县创新创业人才”评选数不超过3个，并实施动态管理，认定有效期3年。

（二）“专业人才”“特色产业人才”等两类人才，引进时间以社保缴纳时间为准。

（三）入选本方案的专业人才、特色产业人才，县创新创业团队、县创新创业人才全职在郁南工作的成员，须辞去县外兼任的所有职务，并承诺自参与申报认定本方案的人才项目起，须全职在郁南工作不少于3年，在郁南县缴社保和个人所得税不满3年的，按原渠道全额退回资助（补贴）资金。

（四）中医药（南药）产业人才（团队）按照《中医药（南药）产业人才振兴项目三年行动方案（试行）》进行资助，不适用本方案。

（五）尚在支持期内的国家、省、市、县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得申报。

（六）申报本方案人才项目对我县相关领域有特殊贡献或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国内外有较大学术影响的，可不受年龄、学历、工作经历限制。

（七）申报人不能同时申报县创新创业团队、县创新创业人才、专业人才和特色产业人才，只能选其中一项申报。

（八）县创新创业团队获得本方案资助的资金，60%须用于科研经费，参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使用，40%由受资助团队自主使用。

（九）申报企业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套取资助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通

报有关部门，5年内不得享受县内各级党委、政府有关人才优惠政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本方案涉及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在我县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

（十一）本方案确定的政策待遇与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可叠加实施；与我县现行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十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时间至2027年3月。《郁南县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等4份文件的通知（郁委人才〔2023〕1号）中的《郁南县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同时废止。

（十三）本方案由县委人才办、县工信商务局、县科技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郁南县教育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动我县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现结合云浮市《教育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与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符合教育人才成长规律的人才引育激励机制，打造一支素质高、后劲足、可持续发展的高素质教育人才队伍，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和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绿色郁南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到 2027 年，引进与培育不少于 150 名全日制师范类本科学历学位的教育人才。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县各级各类普通公办中小学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等教育教学机构引进和自主培育的优秀教育人才。

三、引育对象

根据教育行业特点，重点支持引进培育以下三类教育人才。

第一类：毕业院校属于《教育引才高校目录》“A 类高校”的师范类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人才。

第二类：毕业院校属于《教育引才高校目录》“B 类高校”的师范类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人才。

第三类：毕业院校属于《教育引才高校目录》“C 类高校”的急需紧缺学科师范类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人才（急需紧缺学科由县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议定）。

享受本方案支持政策的引进和自主培育人才，应承诺享受政

策后在郁南服务五年以上。

引进人才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与其解除聘任合同，取消其相应经费补贴，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1. 未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与任务；
2.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4. 违反师德师风规范或违法、违纪造成恶劣影响；
5. 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
6. 有违纪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

四、支持政策

（一）对首次在郁南县工作的新引进人才，按年度，分5年发放生活补贴。

1. 第一类人才每人每年发放1.2万元生活补贴，共6万元；
2. 第二类人才每人每年发放1万元生活补贴，共5万元；
3. 第三类人才每人每年发放0.8万元生活补贴，共4万元。

五年服务期内离开郁南的，须将已发放的生活补贴按原渠道全额退回。

（二）对已在郁南县内工作，但未享受过人才生活补贴政策的第一类、第二类人才，按年度，分5年发放相应标准的生活补贴。

1. 第一类人才每人每年发放0.4万元生活补贴，共2万元；
2. 第二类人才每人每年发放0.3万元生活补贴，共1.5万元。

现有人才取得更高学历或职称的，按新的人才层次补贴标准减去原层次已领取部分，按年度，分5年发放相关生活补贴。

（三）住房保障方面。引进人才可按相关标准申请入住人才集中居住点住房。

（四）配偶就业方面。引进人才其配偶愿意在我县就业的，由用人单位、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协调安排。

（五）子女入学方面。引进人才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我县公办学校入学入托的，凭县委人才办出具的证明，可在我县行政区域内自主择校，不受地域、户籍等限制。

（六）生活补贴拨付均实行就高原则，不同类别的同一人才按最高标准拨付，不重复累计。

（七）对本方案涉及的各类教育人才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引进，考察由组织、纪检、人社、教育、编制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八）支持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等灵活方式引进高端教育人才，所聘岗位不受用人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九）引进本方案的教育人才，所用编制由本级机构编制部门统筹解决、单列管理。

五、人才认定

本方案人才认定工作由教育部门按流程征求县委编办、县人社局等部门意见，报县委人才办备案。

六、责任分工

（一）本方案牵头领导由分管县教育局的县领导担任。

（二）本方案牵头单位为县教育局。

七、服务保障

（一）成立县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教育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组成，在县委人才办指导下负责教育人才引育管理统筹协调，建立工作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人才引育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县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教育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本方案确定的政策待遇与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可叠加实施；与我县现行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本方案涉及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在我县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原《郁南县人才强县实施工程清单（试行）》（郁委人才〔2022〕2号）（下称《清单》）《教育英才计划实施方案》引进的人才，继续执行原《清单》中的待遇和服务管理规定。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时间至2027年3月。《郁南县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等4份文件的通知（郁委人才〔2023〕1号）中的《郁南县教育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同时废止。

（六）本方案由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教育引才高校目录

附件：

教育引才高校目录

A类（41所）：首都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海南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青海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重庆师范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宁夏师范学院、山西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西安音乐学院、武汉音乐学院、天津音乐学院、四川音乐学院、沈阳音乐学院、星海音乐学院。

B类（9所）：南宁师范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湖北师范大学、赣南师范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大学、深圳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湘潭大学。

C类（26所）：韶关学院、惠州学院、韩山师范学院、岭南师范学院、肇庆学院、嘉应学院、广州体育学院、五邑大学、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东海洋大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玉林师范学院、广西民族大学、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北部湾大学、上饶师范学院、井冈山大学、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豫章师范学院、南昌

师范学院、吉首大学、衡阳师范学院、南华大学、长沙学院、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长沙师范学院。

郁南县医疗卫生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动我县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现结合云浮市《医疗卫生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与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提升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激励引进及本土自主培养的医疗卫生人才扎根郁南大地，缓解高层次、紧缺岗位医疗卫生人才短缺的突出矛盾，提升我县卫生健康综合服务水平。围绕打造技术过硬、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到2027年，全县引育不少于120名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以上医疗卫生紧缺人才。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范围为郁南县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和自主培养的人才。

三、引育对象

（一）第一类：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并取得主治医师（中级职称）资格证的医疗卫生人才。

（二）第二类：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且经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后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医疗卫生人才。

（三）第三类：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人才（仅限服务县级医院）。

（四）第四类：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的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人才。

引进的第一、二、三类医疗卫生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引进的第四类医疗卫生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0周岁。

享受本方案支持政策的引进或自主培育人才，应承诺享受政策后在郁南服务五年以上。

各类人才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与其解除聘任合同，取消其相应经费补贴，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1.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2.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 违反医德医风规范；
4. 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
5. 有违纪违法犯罪行为的。

四、支持政策

（一）对全县医疗卫生系统新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按年度、分5年发放相应标准的生活补贴。

第一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每年发放3.6万元生活补贴，共18万元；

第二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每年发放3.2万元生活补贴，共

16万元;

第三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每年发放1.6万元生活补贴,共8万元;

第四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每年发放1万元生活补贴,共5万元。

五年服务期间离开郁南的,须将已发放的生活补贴按原渠道全额退回。第三、四类医疗卫生人才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暂停发放生活补贴和乡镇卫生人才补贴。

(二)对已在郁南县内工作,且未享受过人才生活补贴政策的人才,按年度,分5年发放相应标准的生活补贴。

第一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每年发放1万元生活补贴,共5万元;

第二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每年发放0.8万元生活补贴,共4万元;

第三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每年发放0.6万元生活补贴,共3万元;

第四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每年发放0.4万元生活补贴,共2万元。

现有人才取得更高学历或职称的,按新的人才层次补贴标准减去原层次已领取部分,按年度、分5年发放相关生活补贴。

(三)生活补贴拨付均实行就高原则,有多重身份的同一类人才按最高标准拨付,不重复累计。

（四）对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引进的符合本方案医疗卫生人才可按相关标准申请入住我县人才集中居住点。由用人单位、县卫健局和县住建局协调安排。

（五）对引进的符合本方案第一、二类医疗卫生人才配偶愿意在我县就业的，由用人单位、组织、人社等相关部门协调安排。

（六）对引进的符合本方案第一、二类医疗卫生人才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我县公办学校入学入托的，可凭县委人才办出具的证明，在郁南县内自主择校，不受地域、户籍限制。

（七）符合本方案的人才可采取由组织、纪检、人社、卫健、编制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联合考察方式引进。

（八）支持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等灵活方式引进高端医疗卫生人才，所聘岗位不受用人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九）本方案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到岗即入编相应单位。引进的第一、二、四类医疗卫生人才在镇卫生院服务的，首个5年服务期内，其工资福利待遇参照镇卫生院同等条件人员标准执行，并叠加发放乡镇卫生人才补贴人均每月3500元，由县级财政单列发放。引进的第四类医疗卫生人才，要求自聘用之日起3年内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及职称，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及职称之后按第四类新引进人才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逾期未取得的，解除聘用合同。

（十）对引进到我县工作的40岁以下博士、45岁以下博士后，除享受上述我县政策外，可申请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20万元、30万元生活补贴。

五、申报和认定流程

（一）申报流程。由县卫生健康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人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由所在单位负责申报，申报材料经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后，报县委人才办备案。

（二）认定程序。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申报人初审，并征求县财政部门、县人社部门意见审定。通过审定的名单在郁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县委人才办备案，按程序发放生活补贴。

六、责任分工

（一）本方案牵头领导由分管县卫生健康局的县领导担任。

（二）本方案牵头单位为县卫生健康局。

七、服务保障

（一）成立县医疗卫生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组成，在县委人才办指导下负责医疗卫生人才引育管理统筹协调，建立工作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人才引育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县医疗卫生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本方案涉及人才生活补贴和乡镇卫生院人才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在我县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本方案各项待遇在本县内只享受一次，与我县现行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四）本方案确定的政策待遇与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可叠加实施，鼓励我县公益二类医疗机构（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根据本实施方案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提请县卫健局审批同意，并报县委人才办备案。

（五）按照《郁南县人才强县实施工程清单（试行）》（郁委人才〔2022〕2号）（下称《清单》）中《医疗卫生英才计划实施方案》引进的人才，继续执行《清单》中的待遇和服务管理规定。

（六）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时间至2027年3月。《郁南县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等4份文件的通知（郁委人才〔2023〕1号）中的《郁南县医疗卫生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同时废止。

（七）本方案由县委人才办、县卫健局负责解释。

郁南县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项目 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现结合云浮市《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与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机关事业单位专业化短板，突破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工作，多渠道引进紧缺人才，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到 2027 年，面向全国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不少于 80 名，服务全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

二、引进对象及条件

（一）引进对象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其本科教育阶段需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

（二）引进人才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 所学专业、职称等符合当年度《郁南县机关事业单位紧缺

人才需求公告》所列的条件；

7. 引进人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引进方式及程序

1. 制定计划。各镇、各单位根据用人要求，提出紧缺人才引进计划，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初审后，报县委人才办审批。

2. 发布公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拟订本年度《郁南县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需求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

3. 组织报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引进信息，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

4. 资格审核。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初审，确定面试（面谈）对象。

5. 面试（面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面试（面谈）方案，并统一组织面试（面谈）。面试（面谈）后按 1:1 的比例确定入围人员并组织体检。经体检合格的人员，由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分配到用人单位。

6. 对本方案涉及的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在县委人才办的监督指导下，由组织、编办、人社、纪检监察等部门和用人单位采取外出引才、面试等多种形式进行。

7. 考察、公示。由用人单位对体检合格入围人员进行考察。

考察合格后按规定进行拟聘用公示。

8. 签订合同。发出录用通知书，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首次签订合同服务年限为 5 年。

9. 聘用级别。引进人才在我县工作试用期满，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考察，集体研究决定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可聘用为八级职员。

四、待遇支持

1. 发放生活补贴。对首次在郁南县工作的引进人才，按年度分 5 年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年发放 3 万元生活补贴，共 15 万元。

2. 提供保障住房。引进人才可按相关标准申请入住人才集中居住点住房。

3. 解决配偶安置。引进人才配偶愿意在我县就业的，由用人单位、组织、人社等相关部门协调安排。

4. 解决子女就学。引进人才子女入学义务教育阶段在我县公办学校入学入托的，由县委人才办出具证明，可在县行政区域内自主择校，不受地域、户籍限制，由用人单位、县人社局和县教育局统筹协调。

5. 协调机关饭堂用餐。对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所在单位不设饭堂的，凭县委人才办出具的证明，协调其在县政府机关饭堂用餐，并给予用餐的人才一定餐费补贴。

引进人才因考录或调任为本县公务员而离职的，可享受配偶安置、子女入学政策待遇。

五、服务管理

（一）引进人才属于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的，从2024年1月起，其试用期由原来设定1年调整为3个月（含原政策未设定的）。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后，按月发放人才津补贴（生活补贴）。服务期内报考我县公务员的，引才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出具相关证明、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享受本方案待遇。

（二）引进紧缺人才所需编制实行单列管理，使用引进紧缺人才的机关无下属事业单位的，挂靠在若干事业单位统一管理。

（三）加强对引进紧缺人才的全程跟踪培养，人才所属单位要根据人才成长周期，调整或预留单位职数和专业技术岗位供优秀人才优先提拔使用或调任公务员，确保优秀引进人才留得住、用得好。

（四）加强对引进紧缺人才离职管理。在服务期内（含近年通过破格方式提任事业单位科级领导职务时签订补充协议的服务期），引进紧缺人才不得以事业编制身份调离郁南，单位党组（党委）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不得审批同意引进人才以事业编制身份调离我县。服务期间申请辞职的，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经用人单位及引才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并报县委人才办、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同意。人才离职前，已发放的相关人才津补贴须按原渠道退回国库。人才调离郁南，相关单位应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六、责任分工

（一）本方案牵头领导由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의 县领导担任。

（二）本方案牵头单位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中的机关事业单位不包括《教育人才项目实施方案》和《医疗卫生人才项目实施方案》纳入实施范围的机构以及中直、省直、市直驻郁南有关单位。

（二）引进人才的各项待遇在本县内只享受一次，与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可叠加实施；与我县现行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按照《郁南县人才强县实施工程清单（试行）》（郁委人才〔2022〕2号）（下称《清单》）中《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项目实施方案》引进的人才，继续执行《清单》中的待遇和服务管理规定。

（四）本方案涉及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在我县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时间至2027年3月。《郁南县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等4份文件的通知（郁委人才〔2023〕1号）中的《郁南县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同时废止。

（六）本方案由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负责解释。

